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编号：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86%。最高成交价为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2,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36,490,000股。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后按照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8,125,000.00	7.86	388,125,000.00	7.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2,504,165.00	92.14	4,516,014,165.00	92.09
三、总股本	4,940,629,165.00	100.00	4,904,139,165.00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在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